

變更豐濱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擬定機關：豐濱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

花蓮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豐濱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告 徵求意見	86.10.15 ~ 86.11.13 刊登 86.10.16 ~86.10.17 更生日報
	公開展覽	89.08.17 ~ 89.09.16 刊登 89.08.17 ~ 89.08.19 聯合報 91.10.01 ~ 91.10.30 再公展 刊登 91.10.01 ~ 91.10.03 更生日報
	說 明 會	89.09.01 於鄉公所舉行 91.10.16 再公展說明會於鄉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89.01.26 第 2 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90.09.17 第 102 次會審議通過
	部 級	91.06.11 第 535 次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原計畫概要

壹、地理位置

豐濱位於花蓮縣東南方，東臨太平洋，西倚海岸山脈，東西窄小，南北狹長，南接台東縣長濱鄉，西臨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北接花蓮縣壽豐鄉，為背山面海的美麗鄉鎮。

豐濱都市計畫以鄉公所所在地之市街為中心所劃設之都市計畫區，詳見圖一。附近尚有磯崎風景特定區及石梯秀姑巒溪風景特定區二處都市計畫區。

貳、發展沿革

豐濱鄉於日據時代設治，轄屬花蓮港廳鳳林郡新社庄，設庄役場於新社。豐濱原名貓公，轄內部落包含納納、大港口、貓公、新社、加路蘭等，光復後，因貓公地名不雅，又因本鄉東臨太平洋，魚產豐富，海岸風景宜人，故改地名為豐濱，並設鄉治於此。其餘各村(部落)除新社未更名外，其餘改名如下：納納為靜浦村，大港口為港口村，貓公為豐濱村，加路蘭為磯崎村，並置鄉治於豐濱村，為本鄉政治、教育、文化、商業之行政中心。

參、計畫實施經過

豐濱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實施，於 75 年辦理過一次個案變更，於 83 年間辦理過第一次通盤檢討，詳表一。

表一 豐濱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變更案名	省府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一	豐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住宅區、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	民國75.04.30府建四字第144666號	民國75.5.10府建劃字第36351號
二	豐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83.10.12府建四字第162930號	民國83.10.21府建劃字第110793號

註：本表所列者係以原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之資料為準。

肆、區域計畫指定功能

豐濱都市計畫於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歸屬於光復次生活圈，地方中心都市為光復，其範圍包括光復、鳳林、豐濱、萬榮等四鄉鎮。豐濱鄉在都市體系中屬農村集居地，計畫功能為農業及遊憩使用。

伍、實質發展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以現有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東起太平洋濱海墓地邊，西迄鄉公所西側約 570 公尺處山頂，南始於原住民村落南緣，北止於丁子漏溪。行政中心主要以豐濱村集居區為主，計畫面積 80.81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8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本計畫人口為 3,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77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且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二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面積為 11.72 公頃。
- (二)商業區：共劃設商業區三處，面積為 0.92 公頃。
- (三)行政區：劃設行政區一處，面積為 0.07 公頃。
- (四)保存區：劃設保存區一處，面積為 0.17 公頃。
- (五)農業區：都市發展用地外除劃為保護區、河川區外，其餘地區劃為農業區，面積為 5.06 公頃。
- (六)保護區：劃設保護區四處，面積為 35.78 公頃。
- (七)河川區：計畫區內之八里灣溪、丁子漏溪部分劃設為河川區，面積為 14.58 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共劃設機關用地 8 處，其中機一、機四供軍事使用，機二供鄉公所等使用，機三供警察分所等使用，機五供鄉民代表會使用，機六供林務局使用，機七供電信局使用，機八供鄉圖書館使用，面積合計 1.63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 1.文小：劃設文小用地一處，為豐濱國小，面積 1.80 公頃。
 - 2.文中：劃設文中用地一處，為豐濱國中，面積 2.65 公頃。
- (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一處，面積 1.09 公頃。
- (四)廣場用地：劃設廣場用地一處，面積 0.04 公頃。
- (五)市場用地：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二處，面積合計 0.27 公頃。
- (六)停車場用地：劃設停車場用地二處，面積合計 0.19 公頃。
- (七)加油站用地：劃設加油站用地一處，面積 0.18 公頃。
- (八)車站用地：劃設車站用地一處，面積 0.22 公頃。
-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 0.07 公頃。
-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及面積詳見圖二及表二。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主要道路：

- 1.1 號道路(台 11 省道)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南往石梯大港口，北通花蓮，計畫寬度 15 公尺。
- 2.2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向之幹道，西至光復鄉接台九號省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 3.3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八里灣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二)次要道路：以 4 號道路為市(一)及附近住宅區對外之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三)出入道路：配設區內出入道路，計畫寬度 8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出入，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七、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屬鄉街計畫，為農村集居型態，計畫發布實施至今，聚落之發展多集中於八里灣溪南岸及沿 1 號道路分布，重要機關文教設施多已闢建；近數十年來人口外流頗為嚴重，除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外，並未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第五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係以現有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東起太平洋濱海墓地邊，西迄鄉公所西側約 570 公尺處山頂，南始原住民村落南緣，北至丁子漏溪。行政中心主要以豐濱村集居區為主，計畫面積 80.81 公頃。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3,500 人，居住密度為 277 人/公頃。

肆、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住宅區計畫面積為 11.48 公頃。

二、商業區

商業區三處，計畫面積為 0.92 公頃。

三、行政區

行政區一處，計畫面積為 0.07 公頃。

四、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加油站位置劃設，計畫面積 0.17 公頃。

五、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配合自來水事業使用需求劃設，計畫面積 0.06 公頃。

六、電信事業專用區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發展需求劃設，計畫面積 0.36 公頃。

七、電力事業專用區

配合臺灣電力公司發展需求劃設，計畫面積 0.15 公頃。

八、宗教專用區

本次檢討後劃設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為 0.17 公頃。

九、農業區

本次檢討後劃設農業區面積為 5.06 公頃。

十、保護區

本次檢討後劃設保護區四處，面積為 32.74 公頃。

十一、河川區

本次檢討後配合八里灣溪、丁子漏溪劃設為河川區，面積為 14.58 公頃。

伍、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五處，計畫面積合計 0.78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文小：劃設國小用地一處，為豐濱國小，計畫面積 1.80 公頃。

(二)文中：劃設國中用地一處，為豐濱國中，計畫面積 2.63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一處，計畫面積 3.05 公頃。

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一處，計畫面積 1.09 公頃。

五、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一處，供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使用，計畫面積 0.16 公頃。

六、醫療用地

劃設醫療用地一處，供花蓮醫院豐濱分院使用，計畫面積 0.37 公頃。

七、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一處，計畫面積 0.04 公頃。

八、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二處，計畫面積 0.27 公頃。

九、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二處，面積合計 0.19 公頃。

十、郵政事業用地

劃設郵政事業用地一處，供郵局使用，計畫面積 0.08 公頃。

十一、車站用地

劃設車站用地一處，供未來設置客運相關場站設施，計畫面積 0.22 公頃。

十二、道路用地

配合土地使用配置及交通需求劃設，計畫面積 4.37 公頃。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及面積，詳見圖五及表九、表十。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主要道路

- (一) 1 號道路(台 11 省道)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南往石梯大港口,北通花蓮,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 2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向之幹道,西至光復鄉接台九號省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三) 3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八里灣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二、次要道路

- 4 號道路為市(一)及附近住宅區對外之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三、出入道路

配設區內出入道路,計畫寬度 8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出入,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計畫道路內容,詳見表十一。

柒、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行政院 2391 次院會「災害防救方案」決議內涵暨部頒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為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設計,應納入都市計畫配合辦理。本計畫防災計畫範圍之劃定,係以本都市計畫區為範圍,其他計畫區外缺乏醫療資源,亦納入本防災計畫之服務範圍。

本計畫區之防災系統重點,著重於防(救)災據點(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以及防(救)災路線(包括消防救災路線和火災防止延燒地帶)等兩方面,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防(救)災據點

防(救)災據點除可提供居民正確且迅速之防災資訊外,並

向定期辦理防災教育，指導居民基本防災技能之處所。本計畫區之防災避難地區（或據點）係以各社區鄰里單元設置防災區劃配合劃設之，除以安全性高之公、私有建築用地與農業區外，尚可利用學校、公園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社教用地和道路等屬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兼作避難防災場所和緊急疏散地區使用。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1. 臨時避難場所：應具備阻隔遮斷及社區避難之功能，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指定用地為本計畫區之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學校、機關、社教用地等外部空間及道路等。
2. 長期收容場所：應具備阻隔遮斷及地區避難之功能，除和臨時避難場所相同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外，亦可提供較完善之設施與庇護場所。本計畫區之指定用地為學校用地、公園用地作為長期收容場所。
3. 其他：其他各類型之救災據點，茲說明如下：
 - (1) 救災指揮中心：主要以鄉公所為指揮中心，配合相關消防資源之運用，儲備消防器材、水源 等，以因應緊急用途。
 - (2) 警察據點：以警察局為中心進行相關情報資訊之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
 - (3) 醫療據點：以花蓮醫院豐濱分院為本計畫區醫療救援據點，進行災後居民醫療及安置工作。

(二)防（救）災避難設施

有關本計畫區之防（救）災避難設施，茲以臨時避難場所、長期避難場所與其他各類型之救災據點之分類方式，將其所需具備之必要設備與設施整理，如表十五。

二、防（救）災路線

(一)消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之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係考慮災害（火災、震災）之特性來加以設定，並以層級劃分之方式，視現有道路的地理位置、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不同的機能，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等，說明如下：

1. 緊急道路：指定 1、2、3 號道路（寬度 15 至 10 公尺以上之主要道路）為本計畫區第一層級緊急道路。此道路於災害發生時必須保持暢通，同時在救災必要下得進行交通管制。
2.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 4 號道路（寬度 10 公尺之次要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加強防救災工作以及防救災物資輸送至各防災據點，同時亦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地區之路徑。

3. 避難輔助道路：指定本計畫區其他 8 公尺以下道路作為避難輔助道路，此道路層級之劃設在於當各避難處所、防災據點無法鄰接前兩層級之道路時，必須劃設一輔助性路徑以連接其他避難處所、據點，或是連接前兩層級之道路，以架構各防災空間與道路之完整體系。

(二) 火災延燒防止帶

本計畫區河川區之浮覆地及區內之主、次要道路，可於緊急危難時提供防災避難疏散之場所，並可兼具火災延燒防止之隔離作用。

以上都市防災據點及路線，詳見圖六。

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屬鄉街計畫，為農村集居型態，計畫發布實施至今，聚落之發展多集中於八里灣溪南岸及沿 1 號道路分布，重要機關及文教設施多已闢建；由於本計畫區屬於低度發展情形，故本次檢討暫不擬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都市計畫業務之興辦，涉及事務繁多，所需經費龐大，以目前鄉公所頗為有限之建設經費，實難推動都市之各項建設。本計畫實施以來，由於經費拮据，至使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無法開闢使用，故本計畫未來應儘速編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徵收開闢之預算。各項公共設施開闢所需經費、開發主體、開發年期，詳見表十二。